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5

中期報告
2014/1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胡翼時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鄭慧敏女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香志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郭佩霞女士

公司秘書

吳國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網址

www.475hk.com

股份代號

004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收益錄得下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銷售營業額減少7.8%，由四千一百二十萬港元減至三千八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0.8%，與上一報告期間的10.4%相比，維持相若水平，而毛利則由四百三十萬港元微減4.7%至四百一十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九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七百二十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2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為2.7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市場的珠寶批發業務。我們持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令毛利率得以維持約10%，惟艱難的經營環境進一步削減我們的營業額。回顧期內的競爭仍然激烈，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莫大挑戰。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相對較小，難以爭取有利議價條款，情況更是一年不及一年，故競爭對手於定價及成本節省方面略勝一籌。因此，於回顧期內，我們的銷售營業額因本集團整體真品珠寶需求下跌而減少7.8%至三千八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仍然動盪不安，加上中國消費力日漸消減，將進一步削減真品珠寶的需求，從而增加本集團日後面對的挑戰。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將優化資源分配，並採取審慎態度經營中國業務，以取得更理想的業績。

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及檢討本身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從而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和策略。倘有合適的投資或營商機遇，本集團或會考慮開拓多元化業務，務求擴闊收入來源；對此，本集團亦會同時考慮需否作相應的融資安排，從而應對此多元化發展。目前，本集團尚未發現有關投資項目或業務商機，而本集團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三千五百六十萬港元及2.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一千三百五十萬港元及1.5)。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亦無銀行融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二千四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三百四十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控股股東貸款撥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而經營租賃承擔為二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四百二十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為七百八十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七百二十萬港元增加8.3%。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於需要時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而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所面臨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訂立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於回顧期間內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之購股權變動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 註銷／失效				
董事：								
吳浩先生	2,736,000	-	(2,736,000)	-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胡揚俊先生	2,736,000	-	(2,736,000)	-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胡翼時先生	2,736,000	-	(2,736,000)	-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陳永源先生	2,736,000	-	-	-	2,736,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李維棋先生	2,736,000	-	(2,736,000)	-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胡志強先生	270,000	-	-	-	27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香志恒先生	270,000	-	-	-	27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郭佩霞女士	270,000	-	-	-	27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董事總數	14,490,000	-	(10,944,000)	-	3,546,000			
僱員								
僱員	4,150,000	-	(3,800,000)	(50,000)	3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僱員總數	4,150,000	-	(3,800,000)	(50,000)	300,000			
其他承授人								
其他承授人	5,400,000	-	(5,400,000)	-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其他承授人總數	5,400,000	-	(5,400,000)	-	-			
全部類別總數	24,040,000	-	(20,144,000)	(50,000)	3,846,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包括相關股份)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百分比
胡楊俊先生	(附註2)	207,454,000	70.62%
胡翼時先生	(附註3)	207,454,000	70.62%
吳浩先生		2,736,000	0.93%
陳永源先生	(附註4)	2,736,000	0.93%
李維棋先生		2,736,000	0.93%
胡志強先生	(附註5)	270,000	0.09%
香志恒先生	(附註5)	270,000	0.09%
郭佩霞女士	(附註5)	270,000	0.09%

附註：

- (1) 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所示本公司授予董事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計入董事各自所持好倉內。
- (2) 胡楊俊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楊俊先生被視為擁有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由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權益。
- (3)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擁有豐源(由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權益。
- (4) 陳永源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本公司授予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2,736,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5) 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各自擁有27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本公司授予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27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所持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百分比
豐源	(附註1)	204,718,000	69.69%
章琦女士	(附註2)	207,454,000	70.62%
林敏女士	(附註3)	207,454,000	70.62%

附註：

- (1) 豐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由胡楊俊先生擁有，而另外50%權益則由胡翼時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持有豐源所持之全部股份權益。
- (2) 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胡楊俊先生所持207,454,000股股份權益之權益。
- (3) 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胡翼時先生所持207,454,000股股份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上文「董事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守則之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以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彼等之審閱，彼等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更改董事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又稱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生效。陳先生亦獲委任為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慧敏女士(又稱鄭女士)已獲委任為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鄭女士已辭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又稱胡先生)已獲委任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胡先生已辭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及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0至20頁之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整體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之負責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8,009	41,177
銷售成本		(33,932)	(36,924)
毛利		4,077	4,253
其他收入		58	1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01	485
分銷成本		(2,590)	(2,698)
行政開支		(10,845)	(9,570)
融資成本	5	(4)	(8)
除稅前虧損		(9,103)	(7,435)
所得稅抵免	6	-	198
期間虧損	7	(9,103)	(7,23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30)	21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9,333)	(7,027)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3.22)	(2.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752	3,278
租賃按金		396	501
		3,148	3,779
流動資產			
存貨		14,998	14,578
應收賬款	11	15,913	12,2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0	1,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17	13,372
		56,848	41,5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0,198	8,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78	3,631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	13	6,043	15,605
		21,219	28,076
流動資產淨值		35,629	13,5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777	17,2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938	2,736
儲備		35,839	14,5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38,777	17,2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36	32,243	16,347	-	8,047	(42,083)	17,290
期間虧損	-	-	-	-	-	(9,103)	(9,10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230)	-	(23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230)	(9,103)	(9,333)
購股權失效後之轉移	-	-	(34)	-	-	34	-
行使購股權	202	30,618	-	-	-	-	30,82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38	62,861	16,313	-	7,817	(51,152)	38,77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36	32,243	16,381	551	7,410	(22,676)	36,645
期間虧損	-	-	-	-	-	(7,237)	(7,23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210	-	210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10	(7,237)	(7,027)
出售物業後於儲備間轉移	-	-	-	(551)	-	551	-
購股權失效後之轉移	-	-	(34)	-	-	34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36	32,243	16,347	-	7,620	(29,328)	29,6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9,878)	(9,3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14	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0)	(3,0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998
	(46)	8,9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控股股東墊款	3,000	10,956
還款予控股股東	(12,333)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0,820	-
	21,487	10,9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1,563	10,5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72	7,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8)	6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17	18,1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源於單一營運業務，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珠寶製造及批發業務(「批發業務」)。批發業務之整體財務資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作業務表現評估及分配資源之用。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呈報而言，批發業務整體構成唯一經營分部。據此，概無披露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19
外匯收益淨額	201	66
	201	485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費用	4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代表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後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在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932	36,9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74	3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784	7,182
核數師酬金	142	1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 期間虧損	(9,103)	(7,237)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2,306	273,610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重大添置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上個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九百一十萬元(相當於一千一百六十萬港元)之物業，獲取所得款項淨現金人民幣九百四十萬元(相當於一千二百萬港元)，因而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三十二萬九千元(相當於四十一萬九千港元)。

此外，於上個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新辦公室物業之裝修及購置傢俬、裝置及設備，支付約三百零三萬八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60至180天之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506	3,627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8,588	7,396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2,819	683
六個月以上	-	529
	15,913	12,235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881	5,165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7,432	3,64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881	29
六個月以上	4	4
	10,198	8,840

13.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收到須還款的書面通知六十日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3,610	2,736
行使購股權	20,144	20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3,754	2,938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已授出24,09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部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一千六百三十八萬一千港元。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24,040,000
於期間失效	(50,000)
於期間行使	(20,144,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3,846,000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還款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45	2,132
第二年至第五年	958	1,798
五年以後	169	224
	2,772	4,154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3所披露之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外，本集團於本期間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798	2,657
離職福利	210	72
	5,008	2,7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內概無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